

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荣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解除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将持续督导业务移交给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综合考虑，并经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另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之协议书》，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解除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据此制作了《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将根据规定将该报告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成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授权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